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.10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21BB(1)(b)條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，取消已就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。《條例》第 21BB(2)條訂明，要求批給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須：

(a) 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；及

(b) 載有為施行第 21BB 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資料，並須附有為施行第 21BB 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文件。

2. 《條例》第 6H 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列明：

(a) 管理局為取消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；及

(b) 申請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的有關事宜。

生效日期

4. 本修訂指引（2024年6月—第4版）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。

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

申請人

5. 為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提出取消核准申請的申請人，必須是該

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。

訂明表格

6. 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的第 CF(CAN)號表格。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.mpfa.org.hk 下載。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，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。

簽署規定

7. 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：

(a)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，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；及

(b)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，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（包括獨立受託人）簽署。

提交申請

8. 填妥的申請表須以印本形式交回：

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
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用詞定義

9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注意

10. 如在提交申請後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，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[1]的文件中，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

[1] 訂明人士指(a)管理局；(b)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(c)核准受託人；(d)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(e)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。